

主要特點模版——註釋

1. 為使用模版填報每項未償還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認可機構須填妥所有已加陰影的單元格；如單元格不適用於某特定資本票據，請註明「不適用」。
2. 下表詳細解釋每個灰色單元格的申報規定，包括(如適用)認可機構為某特定單元格須選填的標準選項。

行數	註釋
1	識別作為票據發行人的法律實體。 <i>自由填寫內容</i>
2	獨有識別碼 (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i>自由填寫內容</i>
3	指明票據的管限法律 <i>自由填寫內容</i>
4	指明監管資本處理 (若票據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即票據從哪個資本類別分階段遞減)。 <i>輸入：[普通股本一級] [額外一級] [二級]</i>
5	指明監管資本處理 (若票據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所載的過渡安排) <i>輸入：[普通股本一級] [額外一級] [二級] [不合資格]</i>
6	指明票據按照集團內哪個基礎計入資本。 <i>輸入：[單獨*] [集團] [單獨及集團]</i> <i>*[單獨] 包括單獨綜合</i>
7	指明不同地區訂明的票據類別。尤其在過渡期間，有助更仔細了解特點。 <i>輸入：[普通股] [永久非累積優先股] [永久債務票據] [永久累積優先股] [可贖回非累積優先股] [可贖回累積優先股]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其他：請註明]</i>
8	指明在監管資本中的確認數額。若某資本級別中有多於一項資本票據須遵守分階段遞減安排，認可機構可指明在該資本級別中的所有該等票據確認總額，而非逐一列出每項資本票據的確認數額。 <i>空格</i>

9	票據面值 <i>自由填寫內容</i>
10	指明會計分類。有助評估彌補虧損的能力 <i>輸入：[股東股本] [負債——攤銷成本] [負債——公平價值估值] [在綜合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權益]</i>
11	指明發行日期。 <i>自由填寫內容</i>
12	指明設定期限或永久性 <i>輸入：[永久] [設定期限]</i>
13	若屬設定期限票據，指明原訂到期日(註明:日，月，年)；若屬永久票據，則輸入「無期限」。 <i>自由填寫內容</i>
14	指明是否設有發行人贖回權。有助評估表現。 <i>輸入：[有] [沒有]</i>
15	若屬設有發行人贖回權的票據，而該贖回權適用於某特定日期(註明:日，月，年)，指明首個可贖回日，以及該票據是否設有稅務及 / 或監管事項贖回權。另指明贖回價格。有助評估表現。 <i>空格</i>
16	指明是否設有後續可贖回日及該等贖回日期的頻率(如適用)。有助評估表現。 <i>自由填寫內容</i>
17	指明票息 / 股息在票據有效期內為固定、浮動、現時固定但日後變為浮動，或現時浮動但日後變為固定。 <i>輸入：[固定]、[浮動]、[固定變為浮動]、[浮動變為固定]</i>
18	指明票據的票息率，以及作為票息 / 股息率參考的任何相關指數。 <i>自由填寫內容</i>
19	指明是否若不支付票據票息或股息則會停止派發普通股股息 (即是否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i>輸入：[有] [沒有]</i>
20	指明發行人掌有全權酌情權、部分酌情權或沒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支付票息 / 股息。若認可機構在任何情況下均掌有全權酌情權取消支付票息 / 股息，則必須選填「全權酌情權」(包括當設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但無法阻止認可機構取消有關票據的支付)。若須符合某些條件才可取消有關票據的支付(如資本低於某

	特定水平)，認可機構須選填「部分酌情權」。若認可機構無法在破產範圍以外取消有關票據的支付，則須選填「強制」。 輸入：[全權酌情權][部分酌情權][強制]
21	指明是否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輸入：[有][沒有]
22	指明股息 / 票息是累積或非累積。 輸入：[非累積][累積]
23	指明票據是否可以轉換。有助評估彌補虧損的能力。 輸入：[可以轉換][不可以轉換]
24	指明轉換票據的條件，包括陷入不可持續營運。若一個或以上監管當局可以觸發轉換，應註明該等監管當局，並逐一指明每個監管當局觸發轉換的法律基礎源自票據合約條款(即合約方法)或法定條列(即法定方法)。 自由填寫內容
25	就每項轉換觸發事件逐一指明有關票據：(i) 任何時候均全部轉換；(ii)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或 (iii) 任何時候均部分轉換。 選填以上三者之一
26	指明轉換至彌補虧損能力較高票據的比率。有助評估彌補虧損的程度。 自由填寫內容
27	就可轉換票據而言，指明強制或選擇性轉換。有助評估彌補虧損的能力。 輸入：[強制][選擇性][不適用]
28	就可轉換票據而言，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有助評估彌補虧損的能力。 輸入：[普通股權一級資本][額外一級資本][二級資本][其他：請指明]
29	若屬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的發行人。 自由填寫內容
30	指明是否設有減值特點。有助評估彌補虧損的能力。 輸入：[有][沒有]

31	指明出現減值的觸發點，包括陷入不可持續營運。若一個或以上監管當局可以觸發減值，應註明該等監管當局，並逐一指明每個監管當局觸發減值的法律基礎源自票據合約條款(即合約方法)或法定條列(即法定方法)。 <i>自由填寫內容</i>
32	就每項減值觸發點逐一指明有關票據：(i) 任何時候均全部減值；(ii) 可部分減值；或 (iii) 任何時候均部分減值。有助評估減值時的彌補虧損能力。 <i>選填以上三者之一</i>
33	就票據減值而言，指明減值屬永久或臨時性質。有助評估彌補虧損能力。 <i>輸入：[永久][臨時][不適用]</i>
34	就臨時減值的票據而言，說明債務回復機制。由於香港不容許債務回復，因此不適用。 <i>輸入：[不適用]</i>
35	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有助評估持續營運時彌補虧損的能力。如適用，應指明在已填妥主要特點模版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所屬欄號數。 <i>自由填寫內容</i>
36	指明是否有不合規特點。 <i>輸入：[有][沒有]</i>
37	認可機構須指明不合規特點(如適用)。有助評估票據彌補虧損的能力。 <i>自由填寫內容</i>